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年)」(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參、主席：吳處長秀貞

紀錄：黃宜慧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案：

案由：有關「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年)」(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一、為強化本計畫之整體規劃，促進跨部會合作與資源整合運用，請增加可呈現整體推動成果之總指標，如：議題一預防面向可新增提升民眾性別平等觀念之總體指標，以引導各部會提出具體行動破除性別暴力之社會文化成因。

二、為保障民眾人身安全及權益，本計畫具重要性，請各機關參酌各委員、民間團體意見，以及性平處書面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內容，尤其應研提具挑戰性及前瞻性之成果指標，並請提出各工作項目之經費，如涉及新增預算，請一併提出。

三、請各機關於本(113)年7月26日前將修正及補充資料提供給4大議題之主責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法務部)，並請主責機關於本年8月9日前將完整議題內容送交性平處，俾利後續辦理定稿事宜。

捌、散會。(下午5時40分)

發言內容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周倩如委員：

這次草案我們看到身心障礙的統計數據而言，身心障礙者受到性侵害比例很高，本次草案的行動計畫議題一當中只有內政部有針對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做教育訓練，進一步詢問，後面有詢問參訓的人員達到 87%，母體是甚麼？應該哪些人要受訓？會達到 87%？沒有母體的時候，不知道到底誰要受到訓練？也想詢問除了內政部之外，像是檢察官，另外議題上有看到，法官也是重要的判決的人，對於心智障礙者的了解不足夠？相關研究中常見心智障礙者說的内容不受法官採信，相關教育訓練有無包含？另外的大問題是，計畫中沒有看到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做任何描述，我想請問現在是針對議題一還是全部？

剛剛議題是 1-54，另外還有的部分是 2-8，醫療福利服務針對不利處境被害人，這邊提到多元服務方案，可是描述過程中，我不太懂我們描述多元服務方案是甚麼？行動計畫需要多說明，否則其實我們不知道多元到底是怎樣的狀況，再者 2-11 的部分談到有關職場性騷擾後續的成果指標，提到勞工局 1955 諮詢電話，每年有 20 萬件諮詢、2 萬件申訴案，但是在性別統計下，這 2 萬件申訴案是不是都跟性別議題有關？所以可能需要聚焦一些會比較好的。再者 2-15 關於庇護安置與居所，身心障礙者常常在這一塊被排除，被委託單位過往沒有注意到短期的庇護所有無障

礙，更何況是未來中長期庇護資源，在思考的時候有無考量身心障礙婦女、被害人狀況？這部分需要相關單位加以注意，以上這些，謝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這裡是身障聯盟，我是張專員，有一些議題跟委員提到 1-3 類似。原民會針對原住民遭受性別暴力議題，回顧過去性侵害事件統計，身心障礙女性是身心障礙男性的 5 倍，非身心障礙女性遭受性侵的比例是非身心障礙男性的 3 倍，這樣去做比較的話，發現身心障礙女性若是身分交織下容易受到性別暴力；看到原民會有特別指出，但是相關的部會，像是衛福部是否針對身心障礙女性遭受性別暴力這塊，補充說明及行動？尚未看到完整規劃，建議補上。

針對 2-9 內政部提到建立完善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協助機制，因為我們知道性侵害或家暴防治，第一時間針對第一類身心障礙者，包含精神障礙、心智障礙者涉案時，都有納入司法詢問員制度，希望可以協助受害人釐清事實經過；目前跟騷案件比較沒有辦法去邀請到司法詢問員在受理報案就納入，所以在遇到跟騷的時候，很難跟警察說清楚，警察難以辨識真假。初步的證據不足，起訴、判決成立遙遙無期，都是因為證據不足無法成案。

2-15 庇護安置及居住，不利處境女性容易遭受性別暴力，相關的庇護中心，在過去 CEDAW 行動會議追蹤上提過，關於庇護中心的無障礙比例為何？未來提升或改善的比例為何？其實應該去做一個 KPI，怎麼去提升數量？多元服務方案跟先進提到怎麼提供服務尚未說明，需要補足。

4-1 目前統計資料有細分到不同障礙類別，有些只有分身障、非身障，未來統計資料中應該要細緻區分不同障礙別族群遭受性別暴力樣貌，才能在未來布建資源時有效投入防治，以上謝謝。

社團法人臺灣男性協會：

我是臺灣男性協會，我們準備的東西沒有列出，我會後的書面資料把議題列出。性別暴力受害人是人，不是數字，指出多元性別、男性受害者相較生理女性統計數字少，但那不意味著婦女之外的身分就不會遭遇性與性別暴力，也不意味他們受到傷害比較小；不分性別的受害者皆需要制度性的保護及協助，性暴力、親密暴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不是只有男對女的權控型暴力。暴力有複雜樣態，第一線工作者對於暴力如何發生、權力不平等早有豐富經驗，遺憾在計畫草案沒有反映社會真實樣態，裡面說明及諸多的預防型行動方案，停在權控型暴力男加害女的受害模式，或輕率的把未經嚴謹研究的厭女文化等同於性別暴力與不平等原因。草案問題是性別概念被限縮於女性，偶爾提到多元性別，女性外的其他

性別受害者在這樣指導原則下被制度性的排除；如果從政策制定端有偏頗的概念，草案裡面實現暴力零容忍與性別平等社會目標背道而馳。過去對於女性之外的性別處境陌生與不熟悉，導致相較婦幼的保護，對於男性、多元性別受害者的保護，較少資源及提供有效的服務方案，但這幾年看到主管機關嘗試對於多元性別與男性，現在仍不足，第一線工作人員相應發展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工作技能，不理解為何今天的行動計畫重新走回性別刻板印象的老路？要提升性別暴力防治效果不能只是站在高位空談檢討第一線工作者，更何況預設概念不符合現實狀況，要第一線工作者如何符合標準？看到成果指標多為過程指標，不是結果指標，著重計畫案量與數字是否有促進性別暴力防治效果？相關問題是如果性別暴力受害者於求助過程中受挫，他們有無管道可申訴制度缺失？草案關心制度與法律是否能嚴懲或重罰性別暴力，因此會有要求被害人處境及暴力犯罪樣態進行分析研究，但我指出這裡面缺少性別暴力相對人、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處境及動機的研究調查，同時也缺乏明確的相對人處境及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教育的改進方案；從教育、預防、犯罪防治觀點來看是計畫很大的缺失。我最後兩點建議，抱歉，第一點建議是我覺得要實現暴力零容忍與性平社會，要改變男加害於女的受害預設，第二點是第一線工作者及受害者經驗，應該要成為計畫的行動指導方針，謝謝。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本人是執業律師，我針對草案提供幾點意見，第二個部分 2-4、2-5、2-6，我看到都是對 1955、113 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可是這些人的訓練應用到實務第一線，很多被害人求助 113 詢問有關法律問題，常無法獲得足夠資訊，讓他們足以判斷如何求助，尤其性平三法修法後更加複雜；草案設計只是針對這些非法律專業的訓練，透過他們服務性平三法受害人的法律疑問是非常不足。我建議思考針對民團的專業律師法律諮詢連結，會比較有實益的。

3-3、3-1 關於司法，這裡的司法是針對法官，可司法包含法官、律師，我們看到準司法調查人員對 CEDAW 完全沒概念，調查專業人員訓練是否該納入 CEDAW 相關知能培訓中這要特別注意。尤其現在調查人員實務運作結果，即便主管機關一直上課程，可是訓練課程結果，他們無法快速提升專業知能、法律知能、性別知能，無法跨領域結合，寫出的報告無法有三方面的結合。目前實務上我們看到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希望提供第一線被害人法律諮詢，性平三法有不同的性平三法資源，職場性騷擾有訴訟資源，一般性騷擾跟校園性平事件都沒有訴訟資源，被害人面臨不同類型性騷擾獲得不同資源也有限；倡議性平三法合理平等協助應該是性平三法關於訴訟扶助資源一體化，這是我建議。

另外有關少年事件，我要提醒實務運作上，少年事件性侵害被害人是很可憐的，因為他們法律上目前少家法院告訴代理人取消，也無閱卷權，輔佐人有閱卷權，呈現不平等的立場，這法律有修正必要。

在 CEDAW 部分，法官判決書有 CEDAW、關於性平觀念的論述，但校園的性平事件、職場性騷擾事件、一般性騷擾事件，我們在調查報告幾乎看不到 CEDAW 內容；我們培訓若只針對法官，我認為對未來是不夠的。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針對 1-1 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必須要強調促進心理健康的內涵，對於性別暴力缺乏敏感度，會有不平等的性別權利關係等問題；本會對於政策建議，為了提升個人心理健康的內涵，需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融入防治內容。目前精神衛生法要求各部會提出心理健康促進的內容，性平三法強調消除歧視、霸凌等，要求各部會執行，建議需請各部會彙整提出，從家庭、校園、社區提升心理健康才能消除後端的不當行為，了解歧視與霸凌來自生活不覺察、個人遭受的傷害等等，加強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教育，落實消除權勢性侵。

針對 2-1 本會要將心理健康與性平教育納入，挹注經費，解決不斷發生的問題，教育部應彙整通報類型，包含申訴、不申訴及被害人後續追蹤；

勞動部應主動探討申訴比例低的狀況，各種通報加入社會與物理環境資訊、社會支持體系。

2-4 教育部可用多元媒材宣導校園心理健康、性別平等意識，讓被害人有信心，加強求助意願，服務過程也能適時告知或轉介法律扶助；衛福部可增加危險評估量表，了解個人如何因應挫折。

2-8 挹注經費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團建立中長期服務資源，提供暴力家庭所需包含創傷知情各項服務資源，包含被害人復原、自立服務等等。

針對 3-1 建議司法院性別暴力教育訓練與培訓不應侷限少數法官學院，應擴大司法人員訓練及培訓比例並逐年增加，提供指引或引用案例以加強訴狀，判決引用 CEDAW 應該要援引具體案例；例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8 號網紅謾罵護理師一案為最佳教材。關於法務部建議關於性別暴力相關教育訓練與培訓，應擴大法務人員的參訓比例並逐年增加。

4-1 本會建議司法院要有系統性統計資料，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等也應有系統性的統計資料，還必須包含處理各種狀況及進度追蹤，勞動部、教育部應該包括權勢性侵、性騷擾、性霸凌。希望各部會在此進行精確回報，謝謝。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針對議題一預防提到行為人的部分，好像確實預防上比較沒有被凸顯，都在談廣泛的性平教育，數字可見 10 年來性侵害受害者，根據衛福部資料 91~96%不等的女性。我想解決問題非常明顯，我們常提有毒的男子氣概行為養成是跟教育很有關係，教育部可以盡力跟很多面向有關，媒體也重要；教育部 1-1 推動上不是只有幾場的工作坊、研討會，應針對根源的問題去研究發展教案，針對這種攻擊、支配、貶抑、高度自我中心的歧視女性的養成過程，製作有效的教案去做預防。

第二個針對 1-59、60，旁觀者介入很重要，教育部提到教案研發，勞動部、衛福部沒有提到如何教育旁觀者、第三者，認識甚麼樣的行為，如何技巧介入，這些可能光是勞動部提到每年都要定期更新職場手冊或是衛福部提到培育多少人員，這部分還是強調教案的重要，你要甚麼故事？甚麼案例？讓大家知道反映、去學習，這部分在預防都是看到數字，沒有看到具體教育的內容，需要整體加強。

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本會 Me Too 之後，結合律師 40 多位律師協助 Me Too 站出來，被行為人反告的當事人，我們發現說他們確實非常需要法律訴訟協助。子議題二不是只有諮詢，可能訴訟要加入，剛吳慧玲律師也提到，我們現在光去警局做筆錄，若有專業律師法務人

員陪同都是支持，訴訟的後援應該要列入性騷擾扶助項目，不知道要列在哪?目前無列出需求。

醫療及服務 2-8 被害人扶助，我們協助這些被告人，他們需要心理諮商協助，但是花不起錢，未來受到騷擾者有免費的心理諮商，這個不是只有性侵害，性騷擾也需要，這一塊可能要加入預算的分配，以上。

勵馨基金會：

我是勵馨基金會的副執行長，性別防治工作做了 20 年，還有需要精進的地方，透過國家制訂行動計畫檢視及滾動式修正，我們予以肯定，勵馨基金會針對草案內容簡單 3 點建議。首先草案需要更高層級的整體目標與規劃，草案內容都在既有的事工中彙整，設定容易執行的指標，思維都是傳統的保護性服務思維，例如加害被害女性男性的二元思維，缺乏整合性前瞻思考，例如如何因應多元族群性別暴力議題?包含多元性別、移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甚至家內性侵等，這些族群有各自文化處境，目前我們是用一套的服務模式，服務多樣化的被害人時，可以看到不足與有限，以及目前目標設定都是過程指標，看到很多好操作的訓練時數，缺乏結果目標，停在 output 沒有 outcome，這些目標的達成需要跨部會合作，例如數位性別暴力涉及科技、金融、檢警、教育等單位，統

整單位就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是幕僚的文書工作，性平會的委員沒有實質權利操作，因此建議需要更高層的來統整，制定更有魄力，振奮人心前瞻性的行動計畫。

第二點，目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很多制度上問題沒有解決，包含結構性問題要正式與優化，例如全面強制通報造成浮濫卸責式的通報，耗費前端社政危機處理跟後端司法效能。例如遭家內性侵的孩子要做家外安置及創傷與復原的工作、減述的形式化表面化、兒童證詞很困難、性侵害起訴率低，也是長期沒有解決的事情；未滿 16 歲合意性行為的後續輔導機制，以及相關程序的簡化，其實有非常多我們已經知道，但並沒有好好正視、檢視去修正提出行動計畫。我們大家都知道中央到地方到民團都想把事情做好，若無明確方向提供人力與資源，我擔心 20 年後仍討論相同問題。最後就是，研究與評估是以上目標規劃與執行的基礎，請政府加強政策研究與數據分析，為政策制訂提供科學依據、有效的成效評量工具；例如開案率、服務人數與訪視率合理性，剛剛前面提到相對人動機，相關研究調查都很重要。中央近幾年建立資料庫很好，但是請不要把力氣花在服務紀錄蒐集，會有侵害人民權益、資安風險疑慮，還是希望放在量化政策上的統計分析，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因為今天時間有限，之前台灣防暴聯盟有提出書面的建議，跟過去會議提過就不重複，從手上資料請教行政單位，當然肯定本次如此努力辛苦工作。議題一預防，想了解目標與總指標是如何串連的？舉例前面提到預防的部分，我們不是只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現行的性侵甚至家暴都還是有根本問題，在這個階段可以解決，但是指標看到網路數位性別暴力，想知道是怎麼處理的？謝謝本次納入各部會 1-5 文化部，我們看到成果指標是 113 年辦理 1 件，114 年辦理 2 件，作為國家總體計畫，也非常謝謝文化部看到重要性也加入了，我也要說西班牙文化部成立性別暴力防治的部門，若我們只是這樣，我不太知道具體內容是甚麼，我們會不瞭解。

另外 1-9 請教金管會，非常重要把 SDGs 實踐也進來了，但是會發現回到我們性別暴力行動的部分，認為現行政策相關指標可適度達到性別暴力防治效果，我們新的國家計畫要有前瞻性，表示過去不夠的行動能不能更具體行動，而不是像是證交所 113 年宣導資訊觸及 2000 人次，114 年增加 500 人次，這樣請教相關行政單位如何處理？聯盟強調司法整體總指標是不夠的，我們應該要非常重要是回應，包括創傷知能建構，雖然各部門都有提到，但最重要是出來指引、還有教材、工具書，希望本次的國家行動計畫相關指引教材工具書，特別在創傷知能要建構出來。

剛才提及各种不同的族群，調查階段的知能都會對於司法正義，對於被害人維護很重要。

另外所有計畫中，國家計畫要利用科技發展，每個計畫分的部分當中，我們都可以是線上網站或功能去讓國家計畫中更廣泛達到宣傳教育，大部分內容都在教育知能建構，好的方式從網站上讓大家發揮效果而不是幾場、幾個人次。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以下針對議題 1、2、3 分別發言，針對議題一，我們可在整體看到聚焦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推展與預防宣導，缺乏整體性別暴力的看見，目前著重在性別暴力推展部分，沒有看到數發部的參與與投入。

針對 1-5 文化部倡議性別歧視，破除被害人迷思等活動、出版品、數位影音媒材量能不足，未來是否有機會善用數位媒體宣導行銷，可以提升大眾對於性別歧視的認知教育，針對包含性別暴力倡議的出版品，數位影音媒材給予實質獎勵。

1-22 也觀察到目前孩童是網路世代，數位教育是要往下紮根的，建議國小一年級可以開始針對孩童的數位身體隱私權、數位素養部分教育宣導。

議題二 2-8，112 年底看見家暴法修法後新增了第 58-2 條第 2 項，草案計畫中沒有看到針對童年目睹家暴的成年被害人的服務資源，後續期待相關單位布建相關資源協助。

另外針對議題三 3-19 提醒媒體自律，媒體報導性影像外流網站、社團名稱過多等資訊，會讓好奇的民眾透過這些關鍵字搜尋，讓大家去看到性影像，導致性私密影像不斷外流被點閱，建議規範外流的網站社團的名稱、性影像等細節資訊不可報導，保護被害人隱私。那議題三，我們也看到就是家暴案件一直居高不下，考量整個家事法官人力顯見不足，難以符合被害人保護令申請的需求，建議針對家事法官人力有機會增加，針對後續提升被害人保護令核發的有效性，以上是婦援會的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議題一的部分，有關 1-1 總指標提到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暴力認識提高 20%，建議數據應該要更明確說明，我們是基於甚麼基礎？原有百分比多少？所以增加多少百分比才有 20%？這個數據資料表面上無法評估，不清楚 20%到底四年間成長是否處於合理的？有效地推進目標？

第二個其實我們現在從所有的總說明確實看到，目前相關跟數位有關的統計資料是缺乏，建議後面所有資訊都要考慮前面提過族群與年齡的差

別，若做提高認識，要看到族群與年齡差異，成果指標如何展現跟年齡族群有關要多一點考量。

另外還有子議題提到教育訓練，1-17 提到勞動部職場訓練，建議考慮現在大家聽過防災士的培訓，透過企業互助、自助、公助的合作，性別暴力培訓上結合企業下類似防災士的訓練模式參考，企業內扎根，鼓勵企業內部做數位調查可連動議題四，國家不只有調查還有結合民間調查資料。

1-20 呼應前面提到數發部現在扮演角色太少，行動目標上很薄弱，建議數發部要跟數位產業、數位廠商，有跨合作來處理議題。

另外議題二 2-8 提到關於衛福部，建議衛福部未來要有心理健康支持服務，現在資源好像沒看到這一塊，現在提供年輕人心理健康支持服務模式，目前都看不到。

2-4 強化求助管道，目前分析中看不到管道上的多元性，也無法看到利用多元管道分析狀況，所以在行動策略及指標上難以確認不同模式上的有效性，其他的等下一輪說明，以上。

現代婦女基金會：

首先說明，性別暴力防治的國家行動計畫，其實民間都很關注，我們希望從大角度思考，所謂行動計畫的有效性，這樣的防治工作需要各部會齊心努力，目前放在性平處還有未來用性平會去做溝通協調，我們思考這樣的方式是否達到協調整合、監控與溝通？我們期待有機會建立更高層級跨部會協調機制，讓這樣工作更加落實。

第二件事情是也希望整個計畫內，看到大家很辛苦的，各部會的工作思考跟性別暴力防治有關，可是真正國家行動計畫需要智庫去做研擬，好比這樣狀態下，現在目前已經既有的資料是甚麼？哪些是不足？各部會工作重點是什麼？不會是把相關的公務工作內容放入，變成很多場次活動的辦理，這樣浪費國家行動計畫資源進入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為什麼這麼講？過去幾次的性平修法，都是緊急動員的方式做因應，我們也希望說未來有智庫的設置引領，可以讓我們計畫訂定、政策回應、工作模式設計都可符合現在國家所需面臨問題。

回應 4-25 衛福部提到調查研究中心，我想這樣的位階，我們期待不只是放在需要有調查研究中心，而是如何有智庫的政策訂定是非常重要的，免於我們繼續做這樣的政策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計畫內容中要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但沒有看到國家對於數位治理的角度政策，甚至是思維宣示沒有看見，我們期待可以放入這樣的觀念，最後因為時間關係，提簡單範例，我們做所謂的預防，預防要以模式架構，一個公

衛的三段五級的分類，事前的預防會有促進安全特殊保護，事發早期的預防、早期的診斷，目前看到的預防只有辦教育訓練，不斷的訓練、人次與場次，舉例 1-33 通傳會有突破一點點，在資料中提到藍牙相關追蹤器，他們可以在販賣的內容放上不當使用的警語，如果不當使用可能涉及罰則、法律，是否有機會在場所也有性騷擾防治法場所主人的部分，是不是可能在學校公共場所公務機關等相關地方制定反偷拍的政策，包括訓練人員反偷拍、有無偵測方式、工具，以及偵測找到這樣子內容的時候有沒有獎勵措施，這些都可以在反偷拍這件事情做預防工作，不只是停止在教育訓練跟上課而已。以上建議，謝謝。

衛生福利部：

謝謝今天與會的所有發言的專家學者，或許沒有完整記錄，我整體回應，若之後如果性平處給我們詳細紀錄會補充，好像有幾位夥伴提到，到底我們國家行動計畫需要做整體性防治回應呢？還是要特別針對最近新興議題或者欠缺的回應？我們著重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但是性別暴力也不只是數位網路，羅政委當時提到性別暴力國家行動計畫要面面俱到寫，還是採取欠缺的放入？本來在做就繼續做，如果又要面面俱到寫入會稀釋掉現在新興、沒有顧及到、需要重點投入的措施就會被稀釋掉，所以我

記得後來決定說，我們要不要稍微把重點放在未來需要著重的部分，不代表原來做的事情沒有做喔！這是第一點回應。

再者，有代表提到教育訓練好像內政部有提到，其他部會沒有，以衛福部保護性社工，我們訂了一個完整的保護性社工的訓練計畫，分級分類的計畫，針對不同的保護性類型，新進人員要做甚麼訓練？在職人員要做甚麼訓練？裡面有涵蓋說如果以性侵害來講，心智障礙者容易受害的族群就特別在課程要求要上這樣的課程，就是平常做的，沒有放入行動計畫。有關宣導，我們知道有容易受傷害的族群宣導需要小心，要著重他們宣導呢？這些易受傷族群不是大眾，所以如果宣導策略是大眾，我們要小心會不會造成標籤化問題；我們發現原住民性別暴力議題比較易受傷害，宣導的時候跟原民會合作透過經費補助，透過原住民系統去做當地宣導，也要兼顧這樣議題。或者發現機構內的兒少、身障的住民也會有此議題，因此跟社家署合作，機構管理的部分特別針對易受傷害的特性，編列相關專業手冊跟辦理教育訓練。所以我們並沒有走大眾宣導的路線，沒有特別呈現不是沒做，就是如常在做的。

關於統計資料很多好的意見，後續的交叉分析呈現在未來的統計，大家關注 me too 運動之後的修法，衛福部提出中長程計畫，包括 113 同仁的教育訓練，如果民眾要諮詢的時候可簡單知道是性平三法哪一法管轄，接著回到地方哪個單位處理。假設分到性騷擾防治法，社政透過中長期

計畫已經補助各地方政府人還有錢，包含對被害人的保護扶助、心理諮商、法律扶助都有資源經費，地方政府或許沒有做多一點宣導，這部分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

初級預防的部分，性平處也很清楚，除了補助地方的社區推動初級工作之外，我們對於防暴宣導講師的培訓及相關社區認證也有系統化的計畫推動。再者勵馨基金會提到現行行之多年的責任通報，減述相關措施有無檢討必要，各位知道我們持續檢討，包含最近辦理 6/13-14 論壇，論壇包括責任通報制度檢討，減述制度檢討都持續在辦理，未來這部分需要形成共識，即便是 NGOs 都有不同意見我們會放在心上持續研討，以上簡單說明。有關相對人的部分，因為有代表來就給他們時間回應，謝謝。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不管是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或者團體意見，精神衛生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法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心理健康議題本於權責落實推動都入法，包括各個教育、勞動、內政、法務、國防、財政、金融、文化、通傳，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心理健康議題推動事項入法，今年 12 月 14 號法修正後正式上路，心健司跟部會合作全面推動心理健康業務。剛提到危險評估量表，我們在未來明後年針對相對人性侵害行為人的風

險評估量表，明年委託風險動態評估量表委託研究都寫入計畫中，以上補充說明。

衛生福利部：

剛漏掉多元服務方案，為什麼說多元服務方案而不具體說哪些族群，因為被害人樣態多，依照一般服務模式都是針對大眾，因為弱勢族群有特別需求因此不會特別點出，希望回到地方政府在地有些不同的被害人樣態，針對他們自己轄內，針對哪一類被害人多，針對它的特性特別提供比較個別性的服務，我們不會特別提出來，擔心會掛一漏萬，讓地方政府分析轄內被害人特性再提供相對應服務。

教育部：

教育部說明，國教署也有來，若還有漏掉，後續看到紀錄會研議。先說明其實我們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調查是教育部 111 年進行的統計調查，有做了問卷跟調查，我們預計是 114 年辦理後測，未來會有認知程度的提升，各位提到 CEDAW 或相關訓練放入相關精神，在校園性平事件的專業人員培訓包括初階 23 小時、進階 29 小時以及高階 23 小時都有把相關精神放進去，尤其要特別說明去年性平三法修法後，剛才提到權

勢性騷跟申訴，法律都有入法，原本規定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性平提供學生心理輔導或相關保護措施，我們新的修法把法律協助跟社會福利資源轉介也入法，另外有關權勢不對等的影響，在學校與主管機關精進作為有考慮，也有相關指引給學校給予事件調查處理的因應。另外多元媒材、教案教材都是教育部持續精進的部分，請國教署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針對婦女救援基金會提到國小端性別暴力媒體識讀從小教起的部分，回歸目前 12 年課綱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等學業主題、實質內涵、教育階段跟核心素養，針對科技資訊、媒體識讀，從國小課綱持續進行，後續推廣，相關研習推廣教案研發，我們持續跟地方政府、輔導團、資源中心協力合作進行性別暴力防治，以上補充。

勞動部：

關於委員提到統計數據，每一年都有做，有關於因應修法後，我們也新增自己的通報系統，通報系統內也包含這次修法入法的職權、權勢性騷的數據，後續我們再規劃怎麼做數據統整分析。另外有關於提到 1955 統

計數據案件量，這部分會補充說明關於案件量分析情況。接著有關於委員提醒我們有關於旁觀者訓練，參考教育部作法做細緻的規劃。

另外委員提到針對 1955 人員培訓，可否就教於民團專業協助？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修法過程中持續都有徵詢民團專業協助意見，之後我們也會持續規劃宣導培訓，以上補充說明。

文化部：

針對兩點補充，1-5 本部會積極推動性別議題，如性別刻板印象、多元性別、性別暴力防治等宣導，希望每年針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件數比例提升，同時透過針對民團的文化內容補助與輔導，加強進行相關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

另外 3-18、19，文化部除了法規盤點，執掌處理針對平面媒體宣導輔導，這會輔導報業團體、民團來做媒體識讀、性平宣導，提升平面媒體的性別意識敏感度與性別暴力防治的，以上。

數位發展部：

數發部主要針對統計，如果有一些 RPZ (Response policy zone 是域名系統服務器上的一種自定義策略的機制，讓遞歸解析器返回可以修改解

析的結果。通過修改結果，可以阻止對相應主機的訪問)的部分，是針對如果有一些網站，一些不當網站有 RPZ 統計下架，以上回復，謝謝。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我是資源司，治理不是我們，我們會帶回去部內相關司處理。

司法院：

議題的部分，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提醒性別暴力相關教育訓練是否針對身心障礙者，建議非常好，可以了解現在關於性別暴力對象，他又是身心障礙或是其他弱勢族群，這些多重的障礙與弱勢不停的加諸，對這些人，法官要進一步的教育訓練與認識。目前我查到法官學院關於 113 年教育課程，在網路上都是公開資訊，目前新任的民事法官、商業調查官、商業調解委員、公證人等錄取訓練課程，有開設包括了統整性人權系列講座，包含 CEDAW、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等，目前訓練方式以人權為出發，採取廣泛式統整教育訓練。未來把議題帶回，提醒各業務廳、法官學院，針對性別暴力與身心障礙多加規劃推動。還有心理衛生協會提到指引、引用案例，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

字第 1278 號具體案例，網紅謾罵護理師案件，關於性別暴力案件指引，目前司法院已有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參考手冊，關於家暴態樣，有收錄騷擾、跟蹤、身體精神、經濟不法侵害、目睹家暴兒少，兒少照顧疏忽、老人受虐、互為家暴等等內容，作為指引跟法官訓練的教材。然後協會提到說加強權勢性侵、性騷擾訓練，相關業務廳委請法官學院辦理相關課程，利用權勢議題納入性別意識，強化法官對於性別議題敏感度跟認識，增進專業知能。還有包括人事機關處理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訓練課程要求司法院內所屬人員都必須進行一定時數的性別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98% 以上。勵馨基金會提醒注意多元族群性別暴力，法官學院 112 年度關於多元性別以及 CEDAW 課程，我們有請醫生、像是民團的秘書長或者是教授教導我們課程內容，譬如遇見多元性別、多元性別融入醫病溝通、醫療決策、同志親密關係的暴力研究、性別主流化、醫療友善、認識跨性別、性別變更登記的當代挑戰、紐西蘭性別變更法制的借鏡；這都是去年開設的課程，這個多元性別族群的性別暴力也是我們關注的焦點，未來也會持續精進安排課程。還有時間可以發言？在場先進給的建議都會帶回加以精進，謝謝。

性平處：

剛才有民團提到議題一預防，議題三法律及司法權益總指標比較偏重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考量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是新興議題，有其獨特性，雖性暴力四法已修法上路，相關推廣教育剛開始，希望放在計畫凸顯獨特性，表示重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才有此設計，並請主要的主責機關提出。另外民團也有提到說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這缺乏法律還有扶助補助，計畫草案安排把法律扶助跟補助放在議題三法律及司法權益，3-27 至 3-33 是這個議題的子議題。另議題四權責機關有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以上簡短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剛剛還沒有說完議題四，主席有提到現在我們手上行動計畫很難看到相關的完善統計，所以整個議題四建議各部會考慮，在總則談到關於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新住民、移民統計資料應該完善，對應到議題二看到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有連帶關係，為什麼現有服務體系內相關的行動跟這些成果指標，看起來都在既有服務下，無法明確看到族群差別，所以在這四年中還沒有辦法突破現有服務，看到多元性，那議題四就很重要，統計中如何四年完善族群資料？是未來下個四年要有相關對應服務出現，在身心障礙者類別中又有特定，尤其心智類容易受到性別

暴力、數位暴力應該要被看見，服務上應該要有對應，所以目前現有裡面要做一些整體的建議。

性平處：

為了讓各部會性別統計更加充實，支援我們決策需求，行政院規劃針對四個面向擴充性別統計。四個面向中，除了今天會議上針對性別暴力統計外，針對 CEDAW 審查委員的性別統計，民團建議統計要擴充，此外我們針對幾個國際重要組織已經建置，但台灣還沒有建置，我們來跟權責機關共同建置不利處境的性別統計；四個面向未來逐步進展來強化需求，其中性別暴力的部分，我們針對這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聯防四法以及跟騷法等九項性別暴力防治，剛提到 CEDAW 審查委員建議，包含申訴、兩造關係、身心障礙者、國籍、賠償涉及性別歧視類型，目前盤點還有 47 項的指標需要各機建置。那未來除了 CEDAW 部分，有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追蹤機制，每半年都要追蹤進程之外，不利處境的分類以 115 年完成建置為目標，未來三年內逐步跟機關建置。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第二次發言，我針對剛剛前面提到有關於準司法調查程序的專業人員的受訓，這部分要對他們做 CEDAW 公約的訓練課程，我沒有聽到回應。我相信司法院法官有做積極處理，可是性平三法，好像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這三個機關針對調查專業人員的課程設計是否有要加入這部分訓練，我在草案中沒有看出來。針對 3-27、28、29，講到的提供法律扶助與補助，提到利用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資源，我們提醒法扶基金會的律師，不是每一位都對性平三法或性平概念有認知，所以我建議需要法扶協助的話，應該要讓法扶針對此部分有專業律師群，這樣的制度設計才有能量與量能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30、31、32、33，提到關於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所提供的法律扶助要寫清楚涵蓋那些？3-30 看到的行動是強化學校人員，針對被害人學生提供相關法律協助知能，實務上在第一線現場我們看到學校人員無能力告訴學生、家長，我們南部還出現權益告知書讓家長填寫之後不進入調查，為什麼會有權益告知書？是因為學校的人員無能力對他們提供法律相關說明，這部分教育部要想辦法解決關於法律諮詢的協助；他們面臨行政調查過程中需要法律的協助，這個部分計畫都沒有看到。衛福部針對一般性騷擾的法律規定有提供諮詢，沒有提供律師訴訟補助。勞動部有律師訴訟扶助跟法律諮詢，目前經費不足，在高雄市勞工局跟社會局

是合辦的，但我們不知道結果，沒有看到數據，可見在經費是不足，兩個部分沒有辦法獨立作業。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沒有特別針對細的頁數建議，我們是同意剛剛現代婦女基金會建議整合的部分，因為看到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中心，調查研究是很根本的，不是各行其事，整合性找出性別暴力根本性原因去對症下藥，發展行動方案。因為這需要整合，所以避免疊床架屋，這一塊總指標的第三項是有什麼樣的方式運作，我覺得除了跨部會之外，納入相關長期在做性別暴力議題的民團參與討論，也蠻重要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第二次發言，補充 4-4 關於內政部跟騷案件資料庫統計。今年剛好有衛福部補助，有做一個身心障礙者女性跟騷調查計畫案，也邀請警政基層、家防官等意見；受理案件若有身心障礙者身分，進入報案第一線，警員勾稽是否為身障，但無法確定障別，警員說外觀上能判斷，盡可能提供協助，若非如此，他們也沒有有這樣的知能去協助障礙者受理報案。未來建構統計數據，現在第一線很難統

計，是否跟衛福部做障別勾稽？這部分要討論統計資料來源，未來要跟衛福部的障別進行交叉分析，好比輸入身分證字號可勾稽的話，考慮的是說不要再去勾稽輕中重度，就是單純障礙別，不要再去輸入資料就醫紀錄等。有警員在焦點團體談到報案受理之後，知道加害人可能有第一類精神障礙狀況，曾經有就醫紀錄就強制就醫的舉動，不希望發生，畢竟他沒有自傷傷人之虞的時候，他去通報衛政單位處理的話，我們擔心他的權利受侵害，蒐集資料的時候希望可以考量以上的一些建議參採。

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

想要反映關於實務中的一些觀察，3-40 提到完善加害人處遇的制度，法務部落實性侵害防治關於管束的部分，實務上，不同的性別暴力加害人會產生這樣行為機制不太相同。針對不同的性別暴力加害人，分類上要制定不同處遇計畫，因為啟動機制是不同的；比如是數位性別暴力的、性侵害的或是家內案針對兒童的處遇計畫要有所不同。另提到資源放在法院判刑的性別暴力加害人，這樣安排有限制，比如有些家庭暴力案件不一定會進到保護令的審理，自然就沒有加害人處遇計畫的資源可使用，可這些加害人仍然需要，那沒有進入保護令審理的加害人，有無其他資源可進場處理？性騷擾、跟騷、數位暴力加害人都沒有列入計畫中，其實我想所謂的預防，重要的是加害人如何有機會經過處遇後不再犯；前

期就有機會及早介入，有機會達到減害，有更好的預防的效果。另一個部分性別暴力防治計畫著重在被害人，可是其實我覺得加害人有身心健康也要被關注提升，更直接的是加害人在處遇中可以減少甚至避免再犯的話，那個預防效果我覺得會更顯著。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秦季芳委員：

我想跟大家提一下，重點是放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可是很多都是在性影像，但是定義其實是很廣的，包含網路跟騷、冒名、偷資料等都是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上只有放在性影像偷拍等，這是一個危險，之後要做認知調查，到底是不是正確的認知？事實上方念萱老師有做一個調查，很多人講到數位性別暴力，問他有沒有遇過？他說沒有，他知道數位性別暴力跟他自己遇到卻無法勾稽起來，他無法連結起來，他遭遇到的其實是數位性別暴力，所以如果很多人有這問題時，尤其公部門還是錯誤的只放在性影像，忽略跟騷，甚至性騷擾都會有關係的時候，這次防治上的策略認知需要留意的。

另外剛說跟性平三法有關，我早上才去開會，非常多外聘委員對於職場性騷擾甚麼時候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還會判斷錯誤，這表示一個很大的問題是這些外聘委員跟承辦人還是一團霧水的狀況下，

也是一個危機。另外就是我去年底遇到一個問題，有人說他去檢察官那邊說他被跟騷還上新聞，結果檢察官說不要理行為人，我想知道法務部、司法院有沒有把第一線實際處理案件的司法人員列在第一波加強集訓的範圍？因為我們今天沒有看到說明，司法院做了很多努力在法官上，但是刑事、行政要直接處理跟性侵害、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性騷擾相關的法官是否受到訓練，包含創傷、性別意識等教育訓練；如果有的話，讓大家知道努力，如果沒有，也希望能夠優先的去幫助這些受害者妥善處理案子，他們素養很重要。另外我在地方擔任性平委員，不管內政部警政署或衛福部特別注意發生場域的熱點、類型，主要集中在哪，有沒有可能場所檢視安全上提升，補助地方機關、各機構處理加強機構安全性，不只是課予場所主人、各工作場域減少性別暴力發生的可能性，這很重要議題，我們資源有限，希望大家把可以做的先做出來，場所安全的檢核等，包含增加求助的管道等，也許是付出的成本比較少，但是成效還是有的可能性。

現代婦女基金會：

我想要請教的是，針對國家行動計畫的目標、議題總指標，還有沒有要做修正，還是就是定案？舉例，我們在前面的草案總說明，有把第一個部分提到性別刻板的觀念，基於性別暴力對於女性的侵害遠比男性嚴重，

裡面提了很多有關於文化、父權相關觀念或者一些其他部分仇恨言論等做了說明，這邊提到唯有落實公眾教育扭轉社會對於性別暴力迷思跟責難被害人的氛圍，這個內容作為議題的關鍵指標訂定。但是我們看回來，議題一是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我們想到第一個部分，民眾對於數位認識提高 20%的部分，那大家認識的部分是關於網路手法，比方說用電信的方式打電話跟騷還是偷拍等，這些手法的認識可以提高，對於剛剛針對性別文化，社會性別暴力迷思、責難被害人的氛圍如何消除性別不平等的觀念，而非預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觀念，我不曉得我所說的能否被理解？但是我想提到的就是，問題意識跟希望達到的目標還有議題總指標的連貫性，這是我們看到目前不太連動的地方。部會相關寫一連串全部確實都是教育、宣導、場次、人次，然後多少場，特別針對的是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可是回過頭來，到底有無辦法改變社會文化的觀念？我們能對焦上去嗎？這是我的疑問，我們走到此，對於此內容相關後續的工作，還有甚麼方式可在此補充或者有重點的工作，不會流於有辦教育訓練跟網路性別暴力宣導，就達到這個目標了，這部分是提出想要了解的地方。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陳曼麗委員：

我是第五、六屆的性平委員，這事情在性平委員會討論很多次，現在具體 113 年-116 年的計畫出來之後，希望更加完整。我們會看到其實對於很多人來說，大家對於有些名詞，好比什麼是不利處境或者數位暴力或者 AI 這個事情上，跟數位劃上等號等等之類的，所以我們說整理起來化成案例；以前婦女團體推法律上的事情、繼承、婚姻等都很多案例，讓一般人容易了解，是否整理案例，讓一般人透過出版物的閱讀、網路閱讀，就能夠得到一些訊息。畢竟多數人碰到性別暴力機會是比較少，但是他可能會是某些人的重要他人，多數人碰不到我們看統計覺得，數字看不到不是很可怕，多數人是別人的重要他人，大家都了解就可幫忙。我也看到近來有人提到，這個時代碰到的問題，以前當學生都沒有碰過等於要再度學習，所以校園內各科老師也要學，他們可能課堂上就畫龍點睛的帶出來，對於受教者在此會覺得容易接受到跟生活結合。我也認為預防的工作很重要，除校內學習要去展開校外的學習機會，包括有的單位，社區大學 NGOs 社團、教育部樂齡班等，我們是不是既有就可以整合，把它置入性行銷放到需求內學習。

另外我要提的 113、1955 後面除了接電話的人，是否有支持系統？好比我以前在法扶有諮詢會評估，會決定是否開案，開案後會有律師或者其他的單位可進入幫忙，我想說這部分是否有完整的配套，還是請當事人各自處理？若如此，經濟狀況不同，可能大家做的就不一樣。最後就是要

提醒各公部門夥伴，各部會都有一個性平專案小組，這些小組成員都大部分都是性別相關領域的，比較涉略深的人，請他們協助而非大家平行作業，若如此，這些委員的專長就不在我們各部會的領域中去做一些運用，我想說，現實的部分，希望各公部門夥伴列入到內部的評估中。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我只是覆議一下，剛剛確實我們提到整個格式呈現，總指標的部分過於零碎的部份，應該是說總指標過於沒有選擇性；剛剛有人提到重點，可是就會讓大家覺得好像沒有整體性，然後成果指標過於零碎，適不適合放在國家行動計畫一個正式的文件？好像是可以斟酌的可能。附議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說法，因為我們是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可以不要再採用分工表的管考模式，這種 KPI 模式而是幾個行動具體陳述，我們之前沒有參與，現在提意見可能有點晚，成果指標我看 1-3 教育部的成果指標 113 年 60 場次，男 40，女 60，比例都寫出來，可是會不會有點太讓人覺得……真的就做到，就達成了防治的重要任務？這個會覺得... 是否不適合放入國家行動計畫內？可以參考一下。

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兩點回應，大家關心第四個議題第三個指標研議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我們希望跨部會支持數據才能做到全面的內容，一定要跨部會支持，這研究調查需要經費，想要知道國家行動計畫通過之後，我們需要有錢才能做事，不知道院內有無資源可支持我們，這是第一個問題。

再來 113 到底接獲性騷擾之後，是否有支持系統可以支持，113 除了有督導支持以外，他們最重要的被害人支持服務都在地方政府，113 是 hotline 線上諮詢，被害人需要直接服務一定是需要轉到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提供協助，地方政府目前也有回應到有收到機關的補助，地方政府因應被害人需求提供相對應的協助。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針對團體提的相對人、加害人處遇建議做綜合性回復，目前核發處遇計畫保護令家暴加害人及性侵害案件加害人之外，這幾年隨著社會案件的發生，也陸續增加處遇的對象，包括暴力強拍性影像的行為人，性騷法第 25 條個案也納入，還有跟騷經鑑定有治療性處遇計畫必要的，都加入我們對象。對於不是核發保護令或者個案，如果他有這些處遇計畫需求，目前我們心健司有幾個作法：針對沒有核發的部分，透過公彩回饋金，家暴案件在法院受理階段，補助民團針對家暴相對人提供預防性的輔導

服務，那針對法院裁定核發保護令後，沒有處遇計畫的加害人，也會有相關的方案。目前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民團，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約有 30 案；另外對於性騷擾、性侵害個案，對於未成年的性侵害的行為人或者身心障礙者的行為人，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民團推動服務方案目前有 7 案。各第一線服務網絡碰到對象疑似精神疾病議題，目前部裡面心健司補助全國有 22 縣市推動疑似精神病人的方案，若服務對象有此類型，透過各縣市醫療機構通報，收完之後評估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勞動部：

職場性騷擾防治，被害人支持服務由地方主管機關服務已經入法，支持雇主提供心理諮商等資源，剛剛高雄婦女新知的先進提到，高雄法扶資源不足，目前處理機制我們開辦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評估轄內資源，評估不足向我們申請補助；這部分是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若縣市政府認為資源不足可持續跟我們申請。另外陳委員提到 1955 接線後的支持系統，跟大家報告目前模式，跟 113 保護專線類似，被害人今天接線進來轉給地方主管機關給予服務。勞動部針對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有無加入性別培力課程，時數與主題都有邀請性別團體加入討論，針對這個時數或者是課程主題一起做意見的交流，目前時數跟課程基本上，都有安排在性別培力的部分，後續培訓也會做加強。秦委員有提到很多委員或者是

縣市第一線不清楚性平三法，我們會跟相關部會討論一起努力，針對第一線對性平三法認識、法律適用，我們會持續交流。

教育部：

關於剛才提到 3-31 有關依照性平法第 25 條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8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應對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依照防治準則第 28 條提到的法律協助就是專業人士，包含律師、相關費用主管機關學校要編列預算支應之，成果指標很明確，新增學校對事件當事人所提供法律協助人數的統計指標，這是確實要提供協助的。另外剛才主席提到 111 年做民意調查，因為 114 年也是委託專業民調機構進行，比較細部的內容，我們要開會後確認，以上先報告如此。

司法院：

關於心理復健協會關切統計部分增加多元性別、新住民的統計數據，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就收養、離婚、保護令、未成年親屬有統計，未來也會定期去統計以及公開。感謝秦委員提醒我們第一線處理案件司法人員必須要訓練，她也關心到刑事、行政法官教育訓練，在我們報告 1-39 有提到法官學院有規劃課程內容，各業務廳每年度必須要提

供法官的教育訓練、各級司法人員教育訓練都有規劃，那其實像是刑事廳也規劃法院辦理性侵害課程的初、中階級，還有性侵害專業課程高階班，行政法院法官在職課程有 CEDAW、性平等相關課程，其實相關的指標 113~116 年有相關性侵害還有性平議題的課程都有規劃，裡面還有性騷擾防治專責人員的研習會。另外，其實法官專業訓練是因為他有受到法官法第 81 條第 1 項、84 條授權規定的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都有時數限制，我們有特別規定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 5 項辦理性侵害案件的法官必需要 6 個月內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或者相關研習 12 小時以上，所以有時數的要求。感謝陳曼麗委員提醒我們，希望性平相關專案小組都要平行納入專家，提供我們協助，本院人權兒少保護性別委員組成除各廳處首長之外，也有納入防暴聯盟理事長，第八、九屆理事長是本院委員，兒福聯盟執行長前後任都是、律師、前監察委員還有法學院的院長教授，目前都是本院的性平專家委員。感謝委員建議，所以本院陸續通過性別統計資料以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的草案。

法務部：

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教育訓練報告，針對婦幼檢察官每年辦三個訓，4、5 月會辦理一場婦幼保護與性別平等研習會，把創傷知情、數位性別暴力、性別意識、性騷擾、性侵害、家暴議題等納入課程設計；今年針對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將多元性別處境設為課程。每年 9、10 月會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專業課程，會介紹心智障礙者、兒童認知發展，各式模型的介紹有案例演練。剛剛講到的訓練也會邀請講座，是相關領域心理、社工、醫師，也會找檢察官跟法官做一些介紹。10、11 月會有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的研習會，兒少性剝削這幾年是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領域。剛剛委員提到個案接觸之後有跟騷的狀況，檢察官有要求不要理他，這部分我們雖然不知道具體個案，實際上各訓練過程中會利用座談會時間將重大的矚目個案，好比委員提到的，我們會作一個個案分享，就是督促檢察官作一個宣導，提醒檢察官在個案中所做的各項反映這樣。

法務部保護司：

有關於完善加害人處遇計畫，法務部保護司負責保護管束期間緩刑跟假釋的加害人處遇計畫，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性騷擾跟私密影像準用第 34 條第 1 項觀護人在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加害人處遇計畫中，在執行內容列入教育訓練是沒有問題，我們每年度都會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增加觀護人的敏感度，預防再犯。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報告，先進提到 1-54，關於警政機關辦理兒童與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案件訊問訓練的成果指標，我們訂定參訓人員結訓率達 87%，本署從 107 年開始自辦相關的教育訓練，之前一年定期招訓 100 人，111 年開始擴大招訓人員每年招訓 200 人，訂這樣的指標，希望確保我們教育訓練資源有助於實務案件的處理。因為小班制一次訓練一週，對於實務的同仁來說有難度，他們臨時有案件需要處理無法繼續參訓。我們有訂定這樣的目標，剛剛中間休息也跟提案的先進溝通，其實實務運作上大概全國 161 個分局，我們都有做過相關訓練，委員更關心這樣子的實務運作，回去我們會再做一些指標調整。

第二個是身障聯盟先進提到第 2-9 關於跟騷案件，有前面這樣受過相關專業訓練同仁介入的可能？實務上面處理跟騷案件發現被害人是兒童或者身心障礙者第一時間就會讓各分局的長官知曉轄內發生的案件，即時作協助指導處理，那家防官有相關專業若發現被害人是兒童會有網絡合作找社工或者家長、監護人介入，弱勢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有提到，視情況提供必要協助。謝謝先進提醒，回去會再就注意事項去做增修，提醒第一線同仁處理案件要注意。

身心障礙聯盟提到 4-4，警政署系統跟衛福部障別勾稽？我想這個確實是一個兩難，所謂的身心障礙是非常隱私的個資，目前來說我們處理家暴性侵沒有做這樣資料交換，那如果有需要的時候，都是個案去做詢問，

這部分是否可做資料勾稽?請衛福部再做一些說明，因為他們是蒐集資料的單位。另外秦委員提到關於求助管道，謝謝委員，也跟委員說明，現在不管性平三法，警政單位都是單一窗口受理，之後做後續轉介，求助管道警政單位沒有問題，強化場所主人責任，衛福部相關會議都有提醒縣市的社政單位必須要有相關作為，警政署報告完畢。

金管會：

剛剛有一個先進提到 1-9 企業缺乏參與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的獎勵誘因，公司治理評鑑舉辦 10 年，金管會重視企業的性別平等政策落實跟獎勵措施，112 年納入指標，每年都會針對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並公告結果，所以除宣導措施外，每年都會針對上市櫃公司執行情形進行評鑑與考核。

勵馨基金會：

我是勵馨基金會，不好意思實在忍不住想回應提醒，後來聽到公部門回應，我憂心國家行動計畫，變成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最後能做的事情好像都是教育訓練？我完全理解單一部會的困難與辛苦，呼籲中央的主管機關參考國外的行動計畫撰寫方式，如果看澳洲有十大行動計畫，

針對文化多元化、移民、難民婦女兒童、性別暴力議題、偏鄉農村的性別暴力議題，他們要做怎樣降低，就是他們的目標是很大的。那個目標我剛剛休息時間也思考說，我們不要用部會分工，用議題管理方式去統籌分工，不然各部會提供的事工，只能做到單一部會能做的，這樣操作好像就是教育訓練？所以剛剛聽到後面，真的是非常焦慮。所以我覺得還是再次呼籲提醒，我們未來還有計畫修正，麻煩剛剛提到的總目標，它能夠更具體、更議題化，我們到底解決甚麼問題？採取甚麼行動？才能回歸行動計畫的真正意涵，不然如果只是公部門資訊提供，他真的就是 paper work，工作報告而已，很可惜，不好意思，耽誤時間，最後的呼籲。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小建議，若不能改太大，總指標改成重點指標就好，因為用【總】來說好像代表所有的。

現代婦女基金會：

我還是想要補充，有關於剛剛提到的就是智庫這件事，我們知道的是衛福部保護司納到第四項提到要有研調中心看是否有相關經費，這邊我聽

完之後，大家都在想知道，這部分是否有對焦關鍵指標，重點是相關智庫引領國家計畫？今年雖然大家開始開跑可能性不大，可是我希望制度還是能夠建立起來，經費、人力、業務補充給錢、給人，讓智庫引領國家行動計畫機制建立，未來都可以慢慢補充，可是如果這個機制沒有做建立，未來幾年我們還是一樣在此一起看，為什麼都是場次、人次，若要打破，這部分要建立，未來才會有其他可期待。

書面意見

一、王珮玲（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特聘教授）

壹、計畫草案總說明

1. 三、當前性別暴力現況說明，建議增加跟蹤騷擾案件相關統計、以及親密關係暴力致死案件統計。
2. 四、（一）當前性別暴力防治面臨問題與分析，建議增加有關男性對女性權控的說明，此為許多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之核心議題。
3. 本行動計畫重點之一為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但第三項中缺乏我國數位性別暴力調查現況之說明，第四大項也缺乏對數位性別暴力(包含影像性暴力)之現況問題加以說明，建議增列。

貳、議題一：預防

1. 多個部會之成果指標均為辦理宣導場次、參與人數等，缺乏對辦理品質之檢核，建議增列對辦理品質與訓練效果之檢核指標。
2. 建議增列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社會教育，推廣高壓控管概念。
3. 建議增加鼓勵男性參與性別暴力防治推動方案。
4. 建議勞動部除了推動性平三法外，應增加鼓勵公司、企業推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並建構友善家庭暴力被害人工作職場環境。

參、 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1. 建議增列發展數位性別暴力檢核表。
2. 建議開發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性侵害、跟騷、數位性別暴力等多元族群之服務方案並建構相關服務資源。
3. 建議增加建構親密關係、性侵害與跟騷各項行為人處遇方案之品質檢核標準，定期檢核社區、矯治機構執行處遇方案之執行品質與效益，並公布檢核結果。
4. 建議增加提供跟騷案件、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建立諮詢專線，並增加服務資源。

肆、 議題三：法律及司法權益

1. 內政部所列轉介跟騷被害人服務每年達 200 人次(第 3-30 頁)，建議修正為以百分比率為產出結果。
2. 建議內政部增加建置各縣市跟蹤騷擾防治網絡之平台機制。
3. 建議建構數位性別暴力、影像性暴力案件處理之流程機制，除了減述作業外，亦應檢視司法流程因應新興數位科技案件偵審過程對於被害人更為友善之流程與環境。
4. 建議增列建構影像性暴力案件之防治網絡合作機制，包含建立跨部會聯繫機制、以及建立案件處理的聯繫機制。

伍、 議題四：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

1. 各相關部會之統計項目修正，建議須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讓統計資料確實發揮分析現況與檢視執行成效之效果。
2. 建議增列推動數位性別暴力相關研究，包括行為人、處遇、法律回應、數位平台企業規範、國際政策回應等議題，以更有效回應數位性別暴力問題之挑戰。

書面意見

二、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議題一

子議題項次：1. 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

意見：

計畫草案於行動中提及「為促進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發展，本會擬於本年度規劃活動或媒體行銷方案內，結合反仇恨/歧視語言或厭女文化之宣導元素。過程中盡量納入不同性別(如 LGBT 族群)意見，俾利多元發展。」

此部分用語有誤，LGB 為不同性向，T 則涉及性別不安，除極其少數的基因異常與遺傳疾病。LGBT 的生理性別均為明確，故所謂納入不同性別，等同納入女性及男性的意見。

惟近年就性別議題之宣傳與推動，逐漸有著重性少數、男性，而忽略傳統女性權益與議題之情形。如形同人口販運之代理孕母制度之推動，已形同向社會宣傳女性生育功能為一可供買賣之資源，已嚴重矮化女性之社會地位，並可預見將對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社會文化之目標形成負面

影響。

故相關計畫如有餘裕時雖可納入不同性向及性別意見，但仍不可忽略生理女性為性暴力的最大宗受害者，厭女與仇女文化更是造就社會中廣泛性暴力的根源。故整個建構過程應以保障生理女性權益核心，任何計畫及措施，均不應為了搏取多元之美名而反客為主，甚至進一步傷害女性權益及安全。

子議題項次：2. 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意見：

一、計畫草案提及要「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包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主題以推動網路倫理規範，提升研習者於性別議題之認識、廣播等管道之宣導策略有必要強化。知及態度，進而於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並提高多元性別等議題接受度。」

惟包括教育部在內之政府機關，就「多元性別」至今皆未提出明確定

義，導致此概念仍陷於混沌模糊。且歐美現已大量出現以平權為理由取消生理性別空間區隔之政策，反而導致女性遭受惡用政策之加害者侵害之惡例。多元性別更成為壓制不同意見，甚至霸凌支持性別批判理論意見學生之理由。

故應刪除草案中之多元性別用語，並避免於相關課程中介紹及推廣相關謬誤內容。

二、草案提及「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納入透過『數位或網路』方式進行職場性騷擾之案例分析，提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惟現行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為首之課程，師資、教材與決策者立場皆有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為免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亦出現相同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子議題項次：4.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意見：

近年跨運團體於台灣推動自我認同，即口頭宣稱性別即應承認的政策，並不斷藉由行政訴訟來遂行其目的，造成我國不斷出現未經變性手術即可變更性別登記的生理男性。同時國外已有不少案例出現，強迫受過性暴力傷害的婦女，因無法接納生理男性而被社工、醫療體系等扶助資源中的專業人士指責為恐跨，對受暴婦女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致使其難以恢復身心健康。

未來我國推動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時，應強調要絕對尊重受暴女性的意願，不強迫女性接受生理男性服務或共同生活。

子議題項次：5. 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

意見：

現行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為首之課程，師資、教材與決策者立場皆有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

病。為免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亦出現相同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議題二

子議題項次：3. 醫療及福利服務

意見：

近年跨運團體於台灣推動自我認同，即口頭宣稱性別即應承認的政策，並不斷藉由行政訴訟來遂行其目的，造成我國不斷出現未經變性手術即可變更性別登記的生理男性。同時國外已有不少案例出現，強迫受過性暴力傷害的婦女，因無法接納生理男性而被社工、醫療體系等扶助資源中的專業人士指責為恐跨，對受暴婦女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致使其難以恢復身心健康。

故未來醫療及福利服務，應為生理女性保留單一生理性別之空間及服務，以確保其身心安全。

子議題項次：4. 庇護安置及居住

意見：

近年跨運團體於台灣推動自我認同，即口頭宣稱性別即應承認的政策，並不斷藉由行政訴訟來遂行其目的，造成我國不斷出現未經變性手術即可變更性別登記的生理男性。

同時國外已有不少案例，要求受過性暴力傷害的婦女，如無法忍受與生理男性同住就必須離開，導致弱勢婦女面臨更加不利之狀況。勉強留下的女性，則經常必須在庇護所忍受生理男性裸露、性騷擾甚至性侵害之行為。西班牙更出現多名有性犯罪前科之男性，企圖藉由自我宣稱為女性來入侵庇護所之情形。

為避免理應安全的庇護所與安置機構反成為性暴力溫床，政府必須提供並保持純生理女性服務，並增加純生理女性服務機構之補助經驗。就受暴之男性及跨性別者，則另行安排適合其需求之庇護所。

子議題項次：6. 賦權及社區融合

意見：

計畫草案中提及「布建中長期支持方案，陪伴與賦權被害人，並鼓勵成立被害人支持團體，透過被害人自助力量，真正落實賦權及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

考慮到對性暴力受害者而言單一性別空間有助於其放鬆及療癒，故相關支持方案及被害人支持團體之成立與補助，應優待純生理女性團體。

議題三

子議題項次：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 CEDAW

意見：

現行聯合國 CEDAW 總會就 CEDAW 公約中之婦女定義，僅包括生理女性。我國相關條文翻譯上文義不清情形，於每兩年一度之審核中，亦多次遭外國專家學者指正。

請政府機關不要再於公開場合宣揚錯誤資訊，如對此理解不足，可正式行為聯合國 CEDAW 總會提出詢問。

子議題項次：4. 提供法律扶助及補助

意見：

考慮到對性暴力受害者而言單一性別空間有助於其放鬆及療癒，相關扶助及補助，應提供純生理女性服務，並優待性暴力受害婦女。

子議題項次：8. 加害人教育及處遇

意見：

一、草案中提及下列事項：

- (1) 研發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
- (2) 發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遇模式。
- (3) 研修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核心與進階訓練課程內容。
- (4) 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1. 相關量表及處遇模式之建立均需經由現行數據之統計方可成立，故為免統計數據失真，就相關數據之收集應以生理性別做為區分之前提（例如跨性別女性之統計數據，應為生理男性項下之子類

型)，以免因統計失真致使研究成果偏誤，最終導致政策制定方向錯誤及社會資源之嚴重錯置。

2. 相關執行人員及教育訓練課程，應避免以進步為名，於程序上過度寬待於犯罪後自我宣稱轉換性別之加害者。以免重蹈歐美大量性侵犯於入獄後，藉由自我宣稱為女性之手段，得以轉至女子監獄服刑並造成女性獄友受害之結果。

議題四

子議題項次：1. 強化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並定期公布(含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

意見：

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之進行，均需經由現行數據之統計方可成立，故為免統計數據失真，就相關數據之收集應以生理性別做為區分之前提（例如跨性別女性之統計數據，應為生理男性項下之子類型），以免因統計失真致使研究成果偏誤，最終導致政策制定方向錯誤及社會資源之嚴重錯置。

同時針對跨性別女性及跨性別男性應獨立統計，方能掌握性少數之真實困境，並提供周全之協助。

子議題項次：2. 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意見：

一、草案提及「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6 日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其中『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態樣與『網路性騷擾』前段之內容，均為未經同意散布與其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就所謂「個人私密資料」及「性/性別」應嚴謹定義，一般人可共見共聞之個人生理性別，特別是公眾人物之生理性別應非隱私，更非個人私密資料。相關定義應避免形成過度寬鬆之要件，導致輕易入人於罪。

二、草案提及「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相關統計數據，並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每年製作『傳播媒體涉及性別歧視議題申訴案件統計表』，就數位出版品、電影與流行音樂等涉及性別歧視(屬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內涵之一)議題之申訴案件進行統計；及「多元性別申訴

質化分析』，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1. 目前台灣所有的政府機關，就「多元性別」皆未提出明確定義，導致此概念仍陷於混沌模糊。且歐美現已大量出現以平權為理由取消生理性別空間區隔之政策，多元性別早已成為壓制不同意見，甚至霸凌、使用性暴力針對不同理念者之理由。應刪除草案中之多元性別用語，並避免於相關課程中介紹及推廣相關謬誤內容。
2. 同時相關申訴案件之統計均需依據現行數據方可成立，故為免統計數據失真，就相關數據之收集應以生理性別做為區分之前提（例如跨性別女性之統計數據，應為生理男性項下之子類型），以免因統計失真致使研究成果偏誤，最終導致政策制定方向錯誤及社會資源之嚴重錯置。
3. 就相關統計成果進行分析之專家學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

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三、計畫草案提及要「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包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主題以推動網路倫理規範，提升研習者於性別議題之認識、廣播等管道之宣導策略有必要強化。知及態度，進而於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並提高多元性別等議題接受度。」

1. 目前台灣所有的政府機關，就「多元性別」皆未提出明確定義，導致此概念仍陷於混沌模糊。且歐美現已大量出現以平權為理由取消生理性別空間區隔之政策，多元性別早已成為壓制不同意見，甚至霸凌、使用性暴力針對不同理念者之理由。應刪除草案中之多元性別用語，並避免於相關課程中介紹及推廣相關謬誤內容。
2. 就相關研習活動之師資來源，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

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子議題項次：3. 強化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

意見：

一、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之進行，均需經由現行數據之統計方可成立，故為免統計數據失真，就相關數據之收集應以生理性別做為區分之前提（例如跨性別女性之統計數據，應為生理男性項下之子類型），以免因統計失真致使研究成果偏誤，最終導致政策制定方向錯誤及社會資源之嚴重錯置。同時針對跨性別女性及跨性別男性應獨立統計，方能掌握性少數之真實困境，並提供周全之協助。

二、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之專家學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書面意見

三、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撰寫團體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回應	議題 <u>一</u> （預防）子議題 <u>1</u> （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 1-1
內容	<p>議題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要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必得加強促進心理健康的內涵。2. 對性別暴力缺乏敏感度，或將處於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等問題。 <p>政策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提升個人心理健康內涵，需要將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融入防治內容中。2. 目前精神衛生法，要求各部會提出心理健康促進內容，目前性平三法強調的也在消除歧視、霸凌等要求各部會執行，這部分需請各部會彙整提出。唯有從個人至家庭、學校、社區、職場等，提升心理健康，才是消除後端不當行為的發生，明瞭歧視與霸凌來自生活的不覺察，個人的傷害與缺乏自信。3. 加強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內容教育，落實消除權勢性侵。
回應	議題 <u>二</u> （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子議題 <u>1</u> 、 <u>2</u> 、 <u>3</u> （同下議題重點）
內容	<p>議題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善通報體系2. 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

	<p>3. 醫療及福利服務</p> <p>政策建議：</p> <p>1. 關於完善通報體系部分：<u>2-1</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將<u>心理健康與性平教育</u>加入，挹注經費，才能解決不斷發生的問題。 -教育部應彙整通報類型，包含申訴／不申訴，以及被害人後續追蹤。 -勞動部應主動探討申訴比例低的狀況。 -各種通報，應加入社會與物理環境資訊、社會支持體系等。 <p>2. 關於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部分：<u>2-4</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可運用多元媒材(如：指引、手冊、影片等)宣導<u>校園心理健康與性別平等意識</u>，提高被害人了解自我增加信心而有求助意願，服務過程適時告知或轉介法律扶助。 -衛福部可增加<u>危險評估量表</u>，增加個人了解因應挫折的能力。 <p>3. 關於醫療及福利服務部分：<u>2-8</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挹注經費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建置中長期服務資源，提供暴力家庭所需具<u>創傷知情理念</u>之各項服務資源，包括：被害人復原服務、自立服務等。
<p>回應</p>	<p>議題 <u>三</u> (法律及司法權益)、子議題 <u>1</u> (同以下議題重點) <u>3-1</u></p>
<p>內容</p>	<p>議題重點：</p> <p>1. 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CEDAW：引用 CEDAW 之訴狀、判決仍少，為提供各機關參考，應提供<u>指引或引用案例</u>，以加強訴狀、判決引用CEDAW。</p> <p>政策建議：</p> <p>1. 司法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暴力教育訓練和培訓，不應侷限少家法官學院，應該擴大司法人員訓練和培訓比例，<u>並逐年增加。</u>

	<p>-提供指引或引用案例，以加強訴狀、判決引用 CEDAW，應該援引具體案例，例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 年度訴字第 1278 號「網紅謾罵護理師」乙案，為最佳教材。</p> <p>2. 法務部</p> <p>-關於性別暴力相關教育訓練和培訓，也應擴大法務人員訓練與培訓比例，並逐年增加。</p>
<p>回應</p>	<p>議題 <u>四</u> (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子議題 <u>1</u> (同下議題重點) 4-1</p>
<p>內容</p>	<p>議題重點：</p> <p>1. 強化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並定期公布(含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p> <p>政策建議：</p> <p>1. 司法院應該有系統性的相關統計資料。</p> <p>2. 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除應有系統性的相關統計資料，還須包含各種處理狀況與進度追蹤。勞動部和教育部，應該包括權勢性侵、性騷擾，以及性霸凌部分。</p> <p>3. 綜上所述，統計資料須明確，包含通報、成案、不成案，及各種處理狀況與追蹤進度，也需列出後續法律訴訟所花時間等。</p>

書面意見

四、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本會意見：

議題一預防

1. 頁碼 1-1 總指標(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個百分點，建議說明根據什麼基礎？其次，建議可評估從普遍社會大眾、易受害族群兩個層面來看。

7/8 會議當日，權責機關教育部回應表示 110 年進行一份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預計 114 年進行後側調查，若這 20 個百分點是來自這份調查，是否適合列為總指標？還是列入教育部的行動、成果指標

2. 頁碼 1-17 防治研習，建議應更有系統性且擴大影響層面的作法，多數民眾在不同場域職場，且影響範圍也相當廣泛，可參考「企業（機構，如校園、醫院等）防災士」培訓作法，「自助、互助、公助」相互合作，也同時鼓勵企業自主「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結合議題四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不僅是政府統計資料，可包含民間企業調查更全面預防並蒐集資料。

3. 頁碼 1-20，權責機關數位發展部，在數位/網路性暴力的行動策

略與成果指標，過於被動與消極，建議在行動策略上應有與數位科技產業公司合作研商相關防治策略的可行性。

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1. 頁碼 2-1 總指標(二) 建置性創傷復原服務體系，提升服務量能 10%，以及各權責機關在行動策略上，都未能應具體回應總則當中 p5-6 性別暴力服務體系無法滿足被害人需求，建議具體說明身心障礙(尤其精神障礙、智能障礙)、多元性別、新住民、移工等，如何提高「充足性及可近性」。
2. 頁碼 2-4~2-7 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權責機關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應該有盤點或分析說明，現階段的求助管道民眾的利用情況，強化申訴專線除了電話、培訓之外，應該包括電子信箱、簡訊或其他即使通訊軟體等，資訊及通訊方式應考慮不同族群、年齡的可及性。
3. 頁碼 2-8 醫療及福利服務，權責機關衛福部，由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受害者不一定能夠進入或被通報為家庭暴力防治系統內，在行動策略上應該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受害提供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如同「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議題四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

1. 頁碼 4-1 總指標(二)除了公務統計之外，也可包含結合民間與企業調查統計。
2. 頁碼 4-1~ 4-28 各權責機關，缺乏針對多元族群與性別、年齡的差異有不同的行動策略，成果指標，這也導致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只能在既有的業務中呈現指標，建議性別平等處，要強化各權責機關在統計資料上，具有多元族群與性別分析，包括身心障礙、多元性別、年齡、新住民、移工等族群，以回應總則裡的描述各防治體系需具備多元服務能力。
3. 現階段行動計畫若還無法做到實踐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的目標，完善統計會是本次行動計畫中的重點。

書面意見

五、社團法人臺灣男性協會

性別暴力受害者是人，不是數字。台灣男性協會要特別指出的是，多元性別及男性受害者雖然相較生理女性受害者統計數字較少，但那不意味異性戀婦女之外的身份就不會遭遇性與性別暴力，也不意味受到的傷害較小，不分性別的受害者皆需要制度性的保護與協助。

性暴力、性別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數位性別暴力，不是只有男對女的權控型暴力，暴力有多種複雜的樣態。第一線工作者對於暴力如何發生、權力的不平等成因，早就有許多豐富的經驗；但很遺憾的，這個計畫草案，未能反應社會真實的樣態，計畫總說明及諸多預防型的行動方案，還停留在權控型暴力「男加害/女受害」的模式中，或是輕率地把未經過嚴謹研究而來的「厭女文化」概念，等同於性別暴力/性別不平等的原因。

草案總說明的問題在於第四點「目前性別暴力防治面臨問題與分析」中，第一大點「性別刻板觀念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對女性的侵害遠比對男性更加嚴重」就將性別這個概念被限縮為「女性」，偶爾附加提到多元性別，女性之外其他性別的受害者在這樣的指導原則下被「制度性排除」、抹去。如果從政策制定端便形成了偏頗的性別暴力概念，

根本與「實現暴力零容忍與性別平等的社會」的目標背道而馳。

基於以上的前提條件造就後兩點說明，「性別暴力服務體系無法滿足受害者需求」與「性別暴力防治仍面臨法律、司法、執行和加害人處遇等多方挑戰」兩點的制定方向更有可能加深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

過去，因為對女性之外的性別處境的陌生與不熟悉，導致相較於婦幼保護，欠缺足夠的資源對男性及多元性別受害者提供實際有效的服務方案。但至少在這幾年我們有看到主管機關試圖提供資源發展針對多元性別及針對男性的服務方案，雖然到目前為止還是遠遠不足。

實務工作現場已經不再將「男加害/女受害」視為性別暴力事件的預設前提，第一線工作人員相應地發展了「具性別敏感度」的工作技能，但令人無法理解的是為何今天這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還要重新走向性別刻板印象的老路？它要求與想像的「性別敏感度」指的是什麼？

要提升性別暴力整體防治執行效果，不能只站在高位空談檢討第一線工作者，更何況，若預設的概念不符合真實情況，且有所偏頗，如何

要求工作者符合標準？縱觀各項行動計畫例如，議題 1 子議題 3 中的教育宣導部分，**成果指標多為過程指標，而非結果指標**。只執著於計畫執行的案量與數字，真的能促進性別暴力的防治成效嗎？與此相關的問題是，若受害者於系統求助過程受挫，他們有什麼管道可以申訴制度的缺失？

從草案議題 3 子議題 8 中加害人教育及處遇與議題 1 子議題 3 中校園性平事件的處遇中的說明特別關心制度與法律能不能嚴懲與重罰性別暴力，要求對被害人處境及暴力犯罪的樣態進行分析研究，但卻缺少對性別暴力相對人、性平事件行為人的處境與動機的調查研究，草案同時欠缺明確的相對人處遇及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教育的改進方案，從教育與預防、以及犯罪防治的觀點來看，這是整體計畫的一大缺失。

台灣男性協會的具體意見如下：

關於草案的整體問題：

1. 總說明中的問題分析：「性別」只限女性，未包含所有性別。

- a. 厭女文化是性別暴力的成因之一，但不是唯一；不同性別可能有其處境特殊性，甚至制度設計導致的負向經驗，都應納入思考；缺乏對多元性別和男性的理解，會造成系統漏接及錯待。
 - i. 例如統計上女性受害比例更高，不代表只思考女性處境就足夠；若只以厭女文化解釋，日常生活中的其他性別歧視如何處理？社群網路的性別對立言論、或缺乏交織性的性別觀點，像是對男性的性羞辱及談及男性處境時就不談結構影響，這些無法厭女文化來理解。
 - ii. 看似厭女的言論成因也很複雜，未必都是性別歧視：例如誣指施暴等制度濫用，可能導致被影響者的負面感受。
- b. 缺乏交織觀點。
 - i. 草案對於性暴力、性別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皆停留在權控型暴力「男加害/女受害」的模式中，忽視結構性問題和多元族群需求，也忽略受害者和加害者之間的複雜關係。

c. 缺乏相對人服務。

- i. 純權控觀點的侷限，導致社工想找出誰是「真正的加害人」，而非回應當事人所處情境及關係。
 - ii. 經費或人力不足，及相對人汙名高導致沒有民間單位想要承接：
 1. 沒有相對人服務，因此無法發揮網絡合作。
 2. 社工兼做不同案的兩造，導致腳色錯亂。
2. 未解決實務運作時的制度性問題。
 3. 成果指標多為過程指標，而非結果指標。

建議：

1. 第一線工作者的經驗應該成為計畫最根本的行動指導方針。
2. 性別暴力受害者應有申訴制度缺陷的管道。

書面意見

六、現代婦女基金會

總體而言，本會認為國家行動計畫缺乏兩大主軸，盼能予以調整：

一、未回應民間團體”設立性別暴力防治研發智庫”之訴求

1. 綜觀國家行動計畫中關鍵目標、指標的訂定，仍流於場次和受益人次，無法呈現實際執行之成效／影響力，以進行檢視作為未來策進參考。我國亦有發展性別暴力防治指標¹與指數，建議可同步參酌我國與各國之指標，訂定具體的結果指標與影響指標。

2. 行動計畫雖稱效法各國防治計畫，惜未參採國際先進國家的作法，如歐盟性別平等研究所、美國司法部下設司法研究所、澳洲因應數位暴力犯罪成立的 eSafety Commissioner 等，設立性別暴力防治智庫，以系統性的研發成果來引領性別暴力防治策略。

3. 建議將衛福部研議建立的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4-25 頁)，發展為智庫的規模，投入合理的員額編制經費與人力，以及專家諮詢團隊，充份授權，建立起智庫的規格。不只是統整各部會的統計進行分析，而是要能夠啟動跨部會合作，協力進行關鍵議題性／交織性的調查研究與分析，監督與推進國家各項防治行動計畫。

¹<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10-6650-105.html>

二、缺乏我國數位治理方向與政策的規劃與設計：草案議題一預防將

重心放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社會認知度與機關人員防治知能提昇，惟未提及國家整理數位治理政策的研議與規劃，未回應民間團體對國家數位治政策的期待。本會主張國家行動計畫應**建立跨國、跨部會合作機制，提出網路治理政策**。第一步或可將散見各部會不同議題中所提出之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之目標，行動等進行整理分類，藉此思考和統整跨部會的資源整合和協同之行動計畫。

以下分別針對不同議題，補充提出本會之書面意見。

議題一：預防

1. 為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只以辦理課程和培訓，且以場次和人次作為成果指標，著實不足。建議應參考公共衛生預防的三段五級架構，進行政策規劃與執行。例如：1-33 頁通傳會對於藍芽追蹤器加註警語，是相對有具體行動的預防作法。
2. 承上，針對衛福部及勞動部，建議可更積極推動反偷拍政策，推廣並要求場所主人善盡防治責任，並予以補助與獎勵。不只是辦宣導訓練，而是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犯罪預防有更具體的二級預防策略。

議題三：法律及司法權益

第 6 點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第 36 頁：內政部辦理詢問兒童、心智障礙被害人之專業詢訊問教育訓練，其課程與內容建議應比照法務部規格辦理。

議題四：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

1. 3 年行動計畫的子目標只有做到統計蒐集及陳列官網，實有不足。應至少進行分析並提出執行進展與不足，提出改進策略。
2. 本會與民間團體訴求國家應設立具協調整合功能的專責機構，並規畫足夠預算及人力，負責統整及規劃政策，制定短中長期國家行動計畫，並負起監控及溝通各部會的功能。以現況觀察，目前政府擬以性平會作為協調整合的機制，惟其人員編制與權責，預算與人力規畫是否完備充足，能達成前述功能。建請全盤思考規劃，研討取得共識後落實執行。
3. 各部會單位各行其事建立相關統計資料或資料庫，建議不同部會之統計資料間的勾稽，連貫性與交叉性統計與分析，應有通盤考量與研議，以利後續實務工作運用與成效追蹤。
4. 內政部規劃建置跟蹤騷擾和權勢性騷擾資料庫，各需要花一年時間。

但跟蹤騷擾，性騷擾和權勢性騷擾之案件，在法律適用與處理程序及資源運用上，常有交織與互相協力事實，建議應統籌規劃設計，有效統計和分析，以利政策規劃與執行。

書面意見

七、臺灣 LGB 聯盟

議題一

子議題項次：1. 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

意見：

1. 客委會「擬於本年度規劃活動或媒體行銷方案內，結合反仇恨／歧視語言或厭女文化之宣導元素。過程中盡量納入不同性別（如 LGBT 族群）意見」，其中「不同性別」不應指涉 LGBT 族群。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明確提及：「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應指兩性，又立法院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繁體中文版僅提及男性與女性，亦即性別應只指涉生理性別。

2. 另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法規中，「性傾向」與「性別」為並立存在，性傾向並非性別的類項。而《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各自獨立，LGBT 並非性別的類項，同性戀與雙性（LGB）所代表的性傾向，與跨性別（T）代表的性別認同亦應分別闡述。

3.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的精神，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

又厭女文化於網路上屢見不鮮，對婦女的歧視與仇恨言論往往不被當一回事，進而導致婦女更容易受到言語歧視甚至暴力對待。故為反仇恨／歧視語言或厭女文化之宣導，應重視婦女的意見，以婦女的意見為主。

子議題項次：2. 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意見：

1. 通傳會「補助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提高多元性別等議題接受度」，然而「多元性別」定義不明，我國法定性別也僅有男性及女性，提及「多元性別」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也並未明確定義何為「多元性別」。
2. 「多元性別」一詞在歐美國家遭到惡用，生理男性藉此概念進入女性更衣室、廁所等性別區隔之空間，導致婦女心生畏怖，違反我國憲法保障「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精神。
3. 同性戀與雙性戀族群並不應以性別稱之，而是「性傾向」之不同，不應納入多元性別之中，建議以「不同性傾向」明確闡述。

子議題項次：3. 公部門及特定群體教育宣導

意見：

一、

1. 人事總處「為持續精進性別平等訓練實體課程，每年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將『性平三法』及『性別暴力防治』議題融入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邀請之專家學者應以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為主。
2. 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應釐清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是性傾向，而非多元性別。

二、

1. 通傳會「每年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探討性別相關議題，以強化廣電從業人員之性平認知。另通傳會業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發布（105 年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作為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之節目指導原則」，其中探討性別相關議題之培力計畫，邀請的專家學者應以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為主。

2.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中，負責審核是否違反性別平等之專家學者，應以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為主。
3. 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應釐清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是性傾向，而非多元性別。

子議題項次：4.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意見：

1.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之師資，邀請之專家學者應以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為主。
2. 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應釐清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是性傾向，而非多元性別。

子議題項次：5. 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

意見：

1. 根據衛福部保戶服務司之數據，性暴力的受害者中，成年人以女性為大宗，未成年者男女皆有，故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應以研究領域或實

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為主。

議題二

子議題項次：2. 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

意見：

1. 相同生理性別間亦有可能出現性騷擾、性侵害等性暴力，應加強宣導
相同性別間亦可能出現性暴力，提高被害人求助意願。

子議題項次：3. 醫療及福利服務

意見：

1. 向同性戀及雙性戀（LGB）受害者提供的醫療及心理輔導，應避免對
不同性傾向有歧視的言語或行為，並提供相關支持與服務。
2. 提供同性戀及雙性戀（LGB）受害者提供的醫療及心理輔導時，應注
意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是性傾向，而非多元性別。

子議題項次：4. 庇護安置及居住

意見：

1. 提供同性戀及雙性戀（LGB）受害者庇護安置及居住時，應注意同性戀與雙性戀（LGB）的生理性別依然是男性或女性，而非多元性別。
2. 「多元性別」一詞在歐美遭到惡用，有遭遇性暴力的婦女入住庇護所後，卻須與以多元性別為名進入庇護所之生理男性同住，遭到性騷擾甚至性侵害，導致庇護所成為性暴力的溫床。
3. 庇護所應以生理性別做為區隔，不應因為僅安置生理女性，而刪減該庇護所的經費。
4. 遭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之男性及跨性別者，可再另安排符合需求的庇護所。

子議題項次：6. 賦權及社區融合

意見：

1. 衛福部提及「布建中長期支持方案，陪伴與賦權被害人，並鼓勵成立被害人支持團體，透過被害人自助力量，真正落實賦權及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考慮到同性戀及雙性戀（LGB）性傾向不同，同性戀及雙性戀（LGB）受害者亦可成立支持團體，但仍應以生理性別區隔。

議題三

子議題項次：1. 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 CEDAW

意見：

1. 立法院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繁體中文版僅提及男性與女性，因此性別應以「生理性別」為準，而非定義不明之「多元性別」。
2. 「多元性別」一詞在歐美國家遭到惡用，生理男性藉此概念進入女性更衣室、廁所等性別區隔之空間，導致婦女心生畏怖，違反 CEDAW 之精神，亦違反我國憲法保障「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精神。

議題四

子議題項次：建置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意見：

一、

1. 行政院「110 年 1 月 26 日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其中『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態樣與『網路性騷擾』前段之內容，均為未經同意散布與其性／

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然「與性別有關個人資料」未必為「私密資料」，如生理性別可從身形、容貌等生理特徵判斷，一般人可共見共聞，非屬隱私。

2. 個人私密資料不應包含性別，相關定義應避免形成過度寬鬆之要件，導致輕易入人於罪。
3. 然個人之性傾向無法從生理特徵判斷，且同性戀與雙性戀（LGB）為性傾向而非性別，故性傾向仍應為隱私。

二、

1. 文化部認為「多元性別申訴質化分析」是「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相關統計數據，並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的一部分，然「多元性別」定義不明，我國法定性別也僅有男性及女性，提及「多元性別」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也並未明確定義何為「多元性別」。
2. 「多元性別」一詞在歐美國家遭到惡用，生理男性藉此概念進入女性更衣室、廁所等性別區隔之空間，導致婦女心生畏怖，違反我國憲法保障「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精神。
3. 同性戀與雙性戀族群並不應以性別稱之，而是「性傾向」之不同，不應納入多元性別之中，建議以「不同性傾向」明確闡述。

4. 統計數據之性別資料，應以生理性別作為區分，以免統計失真導致後續分析產生偏誤，使政策制定方向錯誤又嚴重錯置社會資源。
5. 收集數據資料、質性資料並進行分析之專家學者，應以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為主。

書面意見

八、戴毓軒(個人)

議 題 一 : 預 防	<p>議題一目前所列出之行動方案整體看來僅止於講座跟培訓，缺乏硬體面跟制度面的措施，個人想針對三個面向提出建議。</p> <p>一、教育面</p> <p>針對網路貶低女性言論的對策除了宣導就是開課，但權責機關是否有針對補助單位開的講座、培訓有監督機制？過去曾有大學性平會邀請性少數演講者講述自身經歷，但演講者卻在簡報上貼出男女生殖器照片，性平講座請了性平意識低落的講者似乎缺乏完善的機制檢舉、紀錄。</p> <p>另外注重多元性別的講者很容易在女性權益與其他性少數權益衝突的時候選擇犧牲女性權益，例如：代孕分明有損女性及兒童權益，但因為受益者包含性少數就認為有討論空間，甚至將代孕美化為女性自我選擇、展現培力的問題。例如議題一 1-13 頁裡面宣傳反厭女卻要求納入「不同 LGBT 族群」觀點，似乎嚴重忽略性少數觀點也可能很厭女，如受害同妻長期在議題中被消音、遭受漠視，而跨性別者的性別刻劃又有嚴重的性別刻板印象，應該加強從女性視角出發而非以 LGBT 族群取而代之，才不會忽略弱勢婦女的真正需求，尤其性平處的資料亦顯</p>
----------------------------	---

示婦女受暴比例仍為大宗的情形下，更不應該為了重視表面上的多元交織而忘記最基本的女性視角。

補充：根據最新研究，代孕婦女產後出血情形遠高於一般自然受孕，而台灣孕產婦死亡率高過日韓卻未檢討究明原因，衛福部卻要在此種情形下卻要推動高風險代孕（根據報導，人工生殖的產後出血情形也高於自然懷孕，代孕的比例又更高）讓孕產婦有更多風險。

Surrogates are twice as likely to suffer dangerous complications (telegraph.co.uk)

二、硬體面

目前推動公共性別友善廁所建置，但許多單位是採取直接取消單一生理性別廁所的形式，性別友善廁所因不同性別皆可使用還省去變裝混入成本，是偷拍事件一大災區，請要求不可以性別友善廁所取代單一性別廁所的存在。

甚至有地方公所的兒童廁所設在性別友善廁所內，低矮的隔板就在入口處任何人可以觀看兒童如廁，嚴重忽視兒童隱私及安全風險。

應針對性別友善廁所的安全性跟隱私性進盤點檢討。

三、制度面

	<p>近日揭發某幼兒園園長之子藉職務之便向學童伸出狼爪，有報導指出 2022 年犯嫌就被家長舉發，當時因證據不足不起訴，不料犯嫌因此食髓知味繼續向更多女童出手。</p> <p>考慮受害者年紀小難以自力蒐集證據，應針對疑犯設定隔離機制，規範其不得繼續從事直接接觸幼童之職務或工作，以防範更多受害者出現。此外，應仿效美國梅根法案設立讓家長可以查詢已確定有性犯罪事實的犯人名單，防範更多兒少受害。</p>
<p>議 題 二 ： 受 暴 者 救 助 服 務</p>	<p>關於庇護安置機構，強烈要求要維持單一生理性別空間，尤其受暴婦女經常有強烈的 PTSD，恐懼生理異性，而此類機構在國內外皆有婦女二次受暴的案例，需要建構更健全的安全環境。</p> <p>多元性別總是被拉在一起討論，但細究仍為不同群體有不同的需求，建議蒐集分析不同群體各別的需求，以求提供最適切的服务。</p>
<p>議</p>	<p>知名藝人黃子佼因被舉發性侵接受調查，意外曝光其為偷拍論</p>

<p>題 三 ： 司 法</p>	<p>壇創意工坊大戶，還購買未成年色情影片，檢方第一時間針對 未成年色情影片卻輕縱緩起訴，若非輿論發酵才撤回原判斷。 若今天這個犯罪者不是知名藝人、案件沒有備受矚目，是不是 檢方就輕輕放過許多犯罪者？今年也有未成年男同在網路論 壇張貼未成年少男自慰影片卻被法官判無罪，究其原因應是檢 方僅提訴「散布猥褻影像」而無「妨害秘密罪」，導致受害少 男權益未彰（參考判決書： judgment.judicial.gov.tw/LAW_Mobile_FJUD/FJUD/data.aspx?ty=JD&id=TPHM,113,上易,452,20240530,1&ot=in）。 故，應建立機制防止檢方有意輕縱數位性暴力犯罪者或是告錯 法條。</p>
<p>議 題 四 ： 資 料 建 置</p>	<p>進行加害者、受害者的資料分析時，即便納入多元性別觀點， 萬不可忽視生理性別的先天差異，必須確實記錄生理性別資 訊，防止統計資料受到混淆。</p>

統計	
----	--

書面意見

九、勵馨基金會

一、整體回應

(一)計劃的整體問題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草案」在性別暴力方面仍存在核心問題：

問題 1-缺乏整體的規劃與目標設定：可能導致各部門各自為政，看不到部會之間的合作，無法最大化資源的利用。忽略性別平等意識的建立，成果指標偏向過程指標而非結果指標等等。

問題 2-忽視結構性問題和多元族群需求，以及受害者和加害者之間的複雜關係：草案之早期保護服務偏重異性戀和權控，仍採男加害女被害的傳統觀點，忽視例如多元性別、新住民、移住者、身障者與原住民的特殊處境和跨文化需求。性別暴力的因素之一在加害者的性別刻板與歧視，進而產生性別暴力的行為，草案對於加害者的處遇、教育等，預防其再次進行性別暴力的行為，應有更積極的做法，才能看見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複雜關係。

問題 3-現有制度性問題未得到有效解決：忽視實際環境和社工工作中存在的問題，例如全面強制通報造成浮濫卸責式通報、資源申請繁複。

(二)勵馨提供整體建議方向

1. 回應問題 1:

(1) 整體規劃建議:參考澳洲、美國、加拿大等國外性別暴力國家行動計劃經驗，制定更加符合我國國情的行動計劃。提升性平會(處)的實質權，可統籌並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整合資源，最大化利用資源效益。

(2) 目標設定:可參考澳洲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總體目標，以更好地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制定明確的、可衡量的、可實現的、相關的、有時限的目標。將目標分解為具體行動計劃，明確各部門責任和時間表。

2. 回應問題 2-重視多元族群議題:重視多元族群需求，建立更完善的制度，解決制度性問題，提高服務效率和質量。加強對第一線服務人員的培訓，提升專業技能。加強對各族群的宣導和公眾教育，提供跨文化和多語防治機制，建立多元文化交流平台，促進不同文化間的理解和尊重。

3. 回應問題 3-服務優化: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已執行超過 20 年，有些執行制度與結構性的問題，應該要正視並且優化，如:

(1)「全面強制通報造成浮濫卸責式通報」，耗費前端社政危機處理與後端司法的量能與效能。

(2)「家內性侵」，孩子被移至家外安置的創傷與復原。

(3)「減述」的形式化與表面化。

(4)「未滿 16 歲合意性行為」後續輔導機制。應重新評估和設計實務操作流程，簡化程序，提高效率。制定合理的績效評

4. 研究和評估:請請政府對於政策應加強研究和數據分析，為政策制定提供科學依據，方能在科學的基礎下，成為有依據的成效評估依據；如開案率、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學理性。建立有效的監測和評估機制，定期評估政策效果，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建議參考澳洲的績效衡量計劃²，如數據上性別暴力相關的通報人數、政府介入後的復原情況、降低行為人的再犯等。

二、草案四大議題回應

(一)議題一:預防

點次	回應內容
子議題 1(1-1 到 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涵容多元性別，而非僅有女性及「以異性戀觀點」的性別暴力防治2. 應進行研究，由下而上的了解校園現場多元性別者的需要3. 除現有宣導場次外，應應全面檢視宣導教材是否具有

²<https://reurl.cc/1v6NkD>

點次	回應內容
	<p>多元性別敏感度整體:目標除了「辦理培訓場次」外，應具體提出「給予性別暴力倖存者足夠的安全感之求助管道」的相關配套措施。</p>
<p>子議題 2(1-14 到 1-20)</p>	<p>實務發現，兒少因網路交友被誘騙而落入被剝削的處境，或是校園同儕之間對於性平意識跟界線認知模糊，此外，針對特殊教育學校的性平教育宣導，若為心智類障礙學生，應規劃並執行合適的教案或教材（如：易讀版(可參考澳洲做法³)），以達到教育宣導之效果。</p>
<p>議題一整體回應</p>	<p>既然目標是消除導致性別暴力的性別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社會文化其根本就是性別平意識的建立，但這部分卻沒有在總體目標呈現，建議應該納入，以讓性別暴力防治的預防教育可以真正從好的觀念建置。</p> <p>具體做法:部分網路上的高流量貼文，可能是性別歧視言論的幫兇，如:如何才是及格的男朋友，以及「紅藥丸」的感情教學⁴，這些資訊對於性別暴力有非常深遠的影響，應讓性別平權的聲量與資訊提高網路聲量(例如舉辦相關活動並與熱門 youtuber 合作宣傳、製作網路圖卡</p>

³<https://reurl.cc/xa5qdN>

⁴利用貶抑女性的方式，來教導有求偶焦慮的異性戀男性如何獲得一段親密關係等等

點次	回應內容
	等)，是需要去思考的目標

(二)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點次	回應內容
子議題 1 2-1 到 2-4	<p>1. 完善通報體制部分，對於學校教師與教育人員親密關係暴力之辨識與處理能力，仍需持續提升。實務上多元性別者在學校面臨性霸凌的比例不低，但老師往往沒有敏感度而認為只是學生間玩笑，因此有必要增加對多元性別議題之了解與性霸凌之辨識與處理能力。</p> <p>2. 責任通報制度應加以檢討或給予專業人員評估機制。被通報後被害人所有隱私接攤在保護資訊系統中，一連串的被勾稽、檢視、聯繫，甚至強制訪視(中低危目睹兒少訪視)等，可能有影響被害人權益之疑慮，故建議應以被害人權益、服務為中心，而非便宜行政機關行事。除了倡導/訓練精準通報之外，應該還需要看見人權，避免責任通報制度帶來防治體系間的傷害。</p>
子議題 4	當被害人受庇護安置，宜評估並向加害者知會被害人與子女目前是安全。
整體	1. 在傳統和新興數位性剝削兩大類型上，處遇方向截然不

點次	回應內容
	<p>同。如傳統的性剝削兒少可能家庭功能不彰，而多接受中長期安置服務，到安置結束的返家後續追蹤輔導滿一年以上，以期待能恢復生活穩定；而遭受數位性私密影像外流的兒少，家庭功能較為健全、無需安置，關注的部分則多為兒少的網路使用安全或是親子關係、情感需求等面向。</p> <p>是否規劃足夠資源持續支持家庭，避免兒少再次落入被剝削的處境？另，「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轉介相關服務資源」有 1966 人，各縣市追蹤輔導的單位量能是否足夠？</p> <p>2. 議題二中並未明確提及對多元性別族群被害人的保護措施。主要聚焦在性別暴力防治的一般性議題，缺乏針對多元性別族群的具體作為。未來在制定和實施這項行動計畫時，建議主管機關可以考慮以下作法：</p> <p>(1) 加強相關服務人員對多元性別議題的認知和專業能力培訓。</p> <p>(2) 與專業及性別團體合作，了解面臨的特殊困境，提供適切的保護服務。</p> <p>(3) 在公共政策和法規中，確保多元性別群體權益能獲得平等的重視。</p>

(三)議題三:法律及司法權益

點次	回應內容
子議題 3 3- 24~3-27	本會的服務經驗中:因為警察會在不同的平台找到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每找到一次,就要被害人再去做筆錄一次,希望不要讓被害人不要一直懸在那裡,或是一定要每次都要做筆錄嗎?建議能解決這個問題
子議題 6 3- 33~3-37	1. 司法院已完成「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編制,是否應該將手冊內的建議納入國家行動計畫中?應檢視是否落實。 2. 完善法院環境及措施,法院應提供臨時托育服務,讓婦女或家長在出庭時,可安心帶著孩子來到法院,而不會因為擔心孩子無人照顧,或者在法庭上影響審訊過程。
議題 8 3- 38~3-43	在本會親暴及校園性平的經驗中,相對人和被害人可能是同學、情侶,遭對方散佈性影像或霸凌被害人,針對行為人的處遇或輔導措施為何?是否有設計或其他規劃?是否已設計或規劃數位性別暴力加害人處遇課程?

(四)議題四: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點次	回應內容
總指標 3	支持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期待相關

點次	回應內容
	<p>質量化研究、數據能定期公告，並提供給民間相關單位、NGO。</p> <p>並建議除了研究中心外，行政院性平處為主責單位(或有更高層級的單位)，統籌並建立跨院、部會的性別暴力防治，監督落實情況與滾動式修正、優化。</p>
整體回應	<p>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保護等案件，婦幼保護資訊系統應配合法規的修改，新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選項，並定期公布相關暴力(受虐)類型數據。</p>

補充澳洲的 10 項行動：

參考澳洲的行動計劃⁵，是由議題面出發，方有具體的行動規劃，以 7/8 公聽會的公部門回應來看，還是缺乏對整體的規劃，草案似乎變成「公務員培訓計劃」，期待能更積極且具體的目標，如以 10 年進行規劃長短期行動，在我們這個世代終結性別暴力。

澳洲行動	摘要	勵馨-我國行動計劃的建議回應
1	解決性別暴力的驅動因素	建議有更積極的行動與全面的政策，如在教育端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提供相

⁵<https://www.dss.gov.au/ending-violence>

澳洲行動	摘要	勵馨-我國行動計劃的建議回應
		對人服務，翻轉其性別暴力、歧視與刻板印象。
2	建立一致術語和監測與評估框架	草案對此的回應過少，建議有積極行動，可參考澳洲性別暴力防治的監測與評估框架 ⁶ 。
3	提高和加強主專業工作的能力	現行草案只看到呈現此點，但又限於公務人員之培訓，積極面應納入醫、衛、社政、教育等領域
4	建立支援倖存者的服務和系統的能力	除了社政端的社工服務外，醫療、衛生等心理健康也有應對措施，方能提供長期康復
5	加強系統和服務，除了追究行為人的責任外，並提供機會支援使其改變他們的行為	草案對此的回應過少，建議各部會有更積極行動，方能從源頭解決性別暴力的問題，建議對行為人提出具體措施
6	改進預防和解決所有環境中的性暴力和性騷擾的行動。	建議在政策面與空間中，均能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的思維，解決環境中的性別暴力
7	與原住民建立夥伴關係，確保政策和服務具有文化能力。	建議納入多元性別、新住民、移住者、身障者與原住民
8	制定和實施適合各年齡的計劃	建議對於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行動規劃

⁶<https://reurl.cc/9veNZj>

澳洲行動	摘要	勵馨-我國行動計劃的建議回應
9	改善警察和司法系統	提供創傷知情、文化安全的支持，並擴大到準司法人員
10	遭受性別暴力的婦幼，在機構（庇護）環境中獲得短中長期住房的機會，並支援婦女在選擇時留在自己的家中。	建議檢討並優化性別暴力受害者的安置庇護系統，並支援受暴婦幼選擇留在自己家中的配套措施與監督機制